

合同编号：

## 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

项目名称：黄山风景区黄山梅保护及扩繁服务采购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黄山学院

签订时间：2026年5月27日

签订地点：黄山风景区

有效期限：2026年5月27日-2027年12月3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## 填 写 说 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# 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

合同编号： HJACG2026C040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

住 所 地： 黄山市黄山风景区汤泉

法定代表人： 吴旭光

项目联系人： 吴俊

联系方式： 0559-5562306

通讯地址： 黄山市

电话： 0559-5562306 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黄山学院

住所地：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西海路 3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 李铁范

项目联系人： 万志兵

通讯地址： 黄山市屯溪区西海路 39 号

电话： 15805591196

电子信箱： 1621208217@qq.com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：

**一、项目实施区域：**黄山风景区范围。

**二、项目服务期限：**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**三、合同总价款：**人民币(大写)叁拾贰万捌仟元整(¥328000.00)。

本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，包括招标代理费、人工费、材料费、设备费、资料费、服务费、交通费、运输费、黄山风景区门票、食宿费、税费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。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#### **四、合同服务内容**

1、资源调查与监测：对黄山风景区范围内黄山梅种群开展全面系统调查，覆盖已知分布区及潜在适生区域，从群落生态学、生殖生态学和形态学等方面，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黄山梅进行长期监测。

①通过实际样地调查，查明黄山梅野外分布区，分析黄山梅群落物种多样性和区系特点，掌握黄山梅的群落特征和资源状况。

②样方调查结合踏查，统计黄山梅种群大小，揭示黄山梅的种群数量动态。

③研究黄山梅的种内、种间竞争关系，分析竞争对黄山梅生长的影响。

④调查种群生殖力，并对种子萌发特性进行系列研究，揭示黄山梅有性生殖环节可能存在的障碍；并比较不同种源种子质量的差异，为人工栽培扩大种群提供科学依据。

2、原生境保护与恢复：视情适当清除黄山梅周边生长过强的优势种和添配土壤、设立防护设施，对原生境进行保护与恢复，促进种群繁衍与扩大。

①设置标桩、标牌，明确保护点四至范围。

②控制竞争植物，防治病虫害，恢复受损原生境，开展抢救复壮或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。

3、人工繁育与野化回归：建立种苗繁育基地，培育黄山梅种苗植株，开展野化回归，研发黄山梅种群扩繁技术。

①人工培植：建立种苗繁育基地，从黄山梅健康母株上采集种子、茎段、叶片等培育黄山梅种苗。

②野外回归：选择生境条件与黄山梅原生境相似适宜地点建设回归示范点，栽植健壮种苗植株开展野外回归，回归点避开旅游主干道等人为干扰强烈区域。加强黄山梅幼苗回归后管理和监测，建立回归种群档案，定期监测存活率、生长量、开花结果情况，开展短期和长期标准评价，实施回归成效评估。

## 五、任务进度要求

### 1、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

①完成对黄山梅实地调查，统计黄山梅种群分布，了解黄山梅的群落特征和资源状况，制定原生境保护与恢复和人工培植与野化回归保护方案，开展保护研究。

②在黄山梅保护区原生境设置标桩、标牌，明确保护点四至范围，适情清除黄山梅周边生长过强的优势种及添配土壤、设立防护设施，维护原生境种群。

③适时采收黄山梅种子，开展种子培育和处置保存研究。

④在种苗繁育基地，开展种苗培育，加强幼苗管理和生态监测，观察记录幼苗生长状况，探索其适宜培育条件。

⑤选择适宜生境确定野外回归点，启动野化回归研究。

### 2、2027 年 1 月~2027 年 12 月

①在适宜的时间将黄山梅种苗植株模拟野外自然生长状态进行定植。

②加强回归定植初期的黄山梅管护，设置围栏或警示牌等，防止人类和动物的破坏，根据需要，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。

③视情开展补充栽植。

④定期开展黄山梅回归监测管理与成效评估。回归初期，每 15 天至少进行一次观测记录，观察其生长状况（叶面积，枝长，苗高，地径，土壤养分）、病虫害发生情况以及与其他植物的竞争关系并记录，评估植物对环境的适应性，作业过程及测定过程保留图片；3 个月 后，每 30 天至少进行一次观测记录。监测工作应持续进行，直至 野外回归植株适应其回归环境并生长正常，若服务期限届满时未达成 以上目标，需无偿延长监测。

## 六、成果要求

1、制定黄山风景区黄山梅保护及扩繁项目实施与技术方案。实 施与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技术路线、实施内容与技术方案（调查、 种质资源收集与保存、人工扩繁、野外回归、监测管理与成效评估、 后续管护）、实施进度安排、项目团队与组织保障、质量保障与风险 控制、预期成果与提交物等内容。

2、建设黄山梅种苗扩繁基地，培育黄山梅种苗不少于 600 株； 建设黄山梅野外回归示范点 5 处，每处回归点面积不小于 100m<sup>2</sup>； 共回归栽植种苗不少于 300 株（苗高≥5cm，根系发达），单个回归 点栽植幼苗不少于 60 株，存活率不小于 70%。

3、开展黄山梅科普宣传活动 1 次；发表学术论文 2 篇（须发表 在取得 CN（国内统一刊号）、ISSN（国际统一刊号）刊号的学术期 刊（不含电子期刊、增刊、副刊、年刊等）上）或发明专利 1-2 项， 署名顺序须经双方协商确定。

4、编制黄山风景区黄山梅保护及扩繁项目总结报告。总结报告 包含但不限于调查监测部分：调查范围时间、调查方法、调查结果（种 群分布现状、种群数量与结构、GIS 矢量格式分布图及经纬度信息、 生境特征、受威胁因素）、监测样地设置；保护扩繁部分：种质资源 采集与保存、人工繁育技术（种子繁殖、无性繁殖、苗木培育）、野 外回归、扩繁与回归成效；综合评估与结论部分：种群保护成效评估、

存在问题、下一步保护建议等内容。以及提交原始影像资料。

## 七、验收方式

《黄山风景区黄山梅保护及扩繁项目总结报告》须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。同时完成合同第六条第3款的约定。

## 八、双方责任

(一) 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，为乙方现场调查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，协助乙方处理与项目工作有关的事务。

(二)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《黄山风景区黄山梅保护及扩繁项目实施与技术方案》，经甲方园林部门审核后按方案推进。

(三) 乙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调整项目人员。

(四)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调查人员安全教育和管理，并为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，配发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，开展相关野外作业安全培训。因乙方未尽到安全责任造成安全事故及第三方损失的，责任由乙方负责。乙方开展外业调查期间需遵守黄山风景区森林防火、动植物保护、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管理规定。

(五) 本项目所有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原始数据、资料以及本项目调查监测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影像、图片、数据、文字等成果资料，乙方不得扩展到其他单位或者其他人，不得擅自复制刻录、拷贝、翻印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、转让或转借。研究成果统一由甲方按照有关程序和规定适时对外发布，乙方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公开。否则，一切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，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。

(六) 知识产权要求。本项目的成果产出（包括但不限于报告、论文、发明专利、技术方案、数据库、影像资料等）的知识产权由甲

乙双方共有。本项目的成果产出的报告、论文等均署甲乙双方单位名称和参与人员姓名。根据对成果的贡献大小，友好协商署名及其排序等事项。

## 九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 为预付款(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银行、保险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；甲方在合同、担保措施生效、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)；2026 年完成时序进度后支付合同款 30%；2027 年底经验收合格付清余款。

## 十、违约责任

(一)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本项目，如有发现，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，同时甲方可解除合同，乙方返还预付款。

(二) 为切实按期做好黄山梅保护及扩繁服务工作，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阶段性任务要求和时限开展研究作业。乙方因自身原因未在约定时限内完成阶段性预期任务，每逾期一周，乙方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5% 承担违约金。累计逾期超过四周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(三) 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（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）直至合格，因整改导致的逾期，乙方应按前款要求和标准偿付违约金。若乙方二次整改无效或拒不整改，未通过验收的，视为严重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前期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归属甲方，甲方有权利用乙方交付的相关数据资料，另行组织人员完善及评审，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。

(四) 单个回归点黄山梅成活率低于 70%（不含 70%）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% 承担单个回归点违约金。

(五)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% 的违约金。

(六)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的，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，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。

十一、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如不能解决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执行。

十二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、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三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，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四、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黄山学院

单位地址：黄山市黄山风景区汤泉

户名：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

税号：12341000003145897E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黄山景区支行

开户行账号：12663001040005213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27日

单位地址：屯溪区西海路39号

户名：黄山学院

税号：123400004857600311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黄山黎阳支行

开户行账号：12660501040001818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27日